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  
**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现根据 2016年12月22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04号）的要求，对《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目前已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

2、《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六、主要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产品业务单一及细分行业市场规模较小的风险提示；

3、《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六、主要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制度未严格执行风险；

4、《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组织架构与人员构成情况”之“（二）常熟亚邦的人员构成情况”、“（三）标的公司人员后续

安排”分别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按学历划分的人员构成以及标的公司人员的后续安排；

5、《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业务资质”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从事军用工程装备（舟桥）电控系统及训练模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需相关资质以及标的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

6、《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产品及应用”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7、《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常熟亚邦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六）常熟亚邦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分别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8、《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客户合作方式；

9、《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二）常熟亚邦行业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之“1、行业地位”补充披露了军用工程装备（舟桥）电控系统细分行业的整体情况及标的公司在该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情况；

10、《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二）常熟亚邦行业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之“2、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了军用工程装备（舟桥）电控系统及训练模拟器的采购模式；

11、《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与拟购买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情况；

12、《报告书》之“第六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二）业绩承诺情况”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具体安排。《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及

补偿”之“（一）业绩承诺情况”也作了相应的补充披露；

13、《报告书》之“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相关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